

# 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 112 年度上半年

## 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

###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2 年 0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0 分整

貳、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9 號 B1

（朱園區民活動中心）

參、 主持人：里長 李林耀 記錄：柯為譯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陸、 宣導事項：

#### 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二、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65 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 480 點

（1 點 1 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 50 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 50 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使用本服務

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 50 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

####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依各設施、場館公告為主。

##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 (1)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 (2)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①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③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 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

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3,262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21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21 元)。

-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3,262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95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782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 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https://docms.gov.taipei/)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 (二) 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111 年 6 月起應徵役男（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研發替代役及志願役）應於入營前 2 日內及入營當日自行完成快篩，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2 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
- (三)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 (四) 國防部公告 112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各階除役年齡如下，請協助宣導：
- (一)二級上將：70 歲(民 41 年出生)。
  - (二)中將：65 歲(民 46 年出生)。
  - (三)少將：60 歲(民 51 年出生)。
  - (四)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 53 年出生)。

(五)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 歲(民 61 年出生)。

(六)志願役士兵：45 歲(民 66 年出生)。

(七)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 歲(民 75 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五)「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六) 112 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

1、申請對象：83 至 93 年次役男，(83 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 6 個月，國外服勤役期 10 個月)。

2、申請期間：111 年 12 月 16 日 9 時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7 時止。

3、申請名額：一般資格名額 500 名、專長資格名額 100 名。

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役政署將在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抽籤。

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4、申請方式：

一般資格：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申請  
(<https://www.nca.gov.tw/sugsys/>)。

專長資格：役男上網登錄資料後，應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消滅）。

6、專長資格需用機關：

(1) 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2) 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

(3)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4) 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

內政部申請公告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詢

(<https://www.nca.gov.tw/sugsys/>)。

。

#### 四、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111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緣分務把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

(1)積極協助適齡婚育，竭力支持青年育兒。

(2)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皆能平等自在的社會。

(3)推動友善兵役制度，服役亦能兼顧家庭。

2. 智慧新住宅老幼都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
  - (1)社會住宅與補貼方案，強化婚育家庭住的權益。
  - (2)推動自主都更整建，生活環境智慧又安全。
  - (3)從城市到山海的無障礙空間，提升高齡者生活品質。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1)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2)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 (3)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 (4)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 五、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 柒、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0,000 元使用計畫。

說明：

經常門：

1. 擬辦理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重陽節等活動共 271,545 元。
2. 擬支付卡拉OK 版權費 3,455 元。
3. 擬滅火器購置與換藥 25,0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 二. 案由：112 年度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約 146,188 元使用計畫。

說明：

經常門：

1. 擬辦理里民自強活動共 80,688 元。
2. 擬購置影印機碳粉 8,400 元。
3. 擬購置影印紙 4,000 元。
4. 擬購置飲水機濾心 2,600 元。
5. 擬辦理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重陽節等節慶活動共 50,0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 三. 案由：112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 60,000 元使用計畫。

說明：

擬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 60,0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案由：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約 22,670 元使用計畫。

說明：擬辦理社區活動及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

實施方式及時間、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五. 案由：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每位參加鄰長補助 1,210 元)  
使用計畫。

說明：擬擇期辦理遊覽或參觀活動。  
舉辦之時間、地點授權里辦公處訂定。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六. 案由：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朱園里辦公處

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朱園區民活動中心使用計畫。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捌、 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 112 年度上半年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  
簽 到 表

一、 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7 時 0 分

二、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9 號 B1(朱園區民活動中心)

三、 主席：里長 李林耀

紀錄：柯為譯

四、 督導員：

五、 貴賓簽到：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 王鴻薇立委服務處 | 王鴻薇 | 葉林傳副議長服務處 | 黃聖文 |
|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 陳炳甫 |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 吳子陞 |
| 林珍羽議員服務處 | 林珍羽 |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     |
|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 顏若芳 |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 陳怡君 |
| 柳采葳議員服務處 | 柳采葳 |           |     |

六、 市府單位：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 警察局中山分局  | 林鴻豐 蕭宜宏 | 戶政事務所         |     |
| 消防局      |         | 地政事務所         |     |
|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         |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 李培瑜 |
|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         |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 謝逸群 |
| 稅捐稽徵處    |         |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鄧立秋 |
|          |         |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 林淑玲 |
|          |         |               |     |

七、 鄰長：

| 鄰別 | 姓 名 | 鄰別 | 姓 名  |
|----|-----|----|------|
| 1  | 陳玉華 | 13 | 楊桂英  |
| 2  | 陳佳怡 | 14 | 陳東夢  |
| 3  | 鍾育郁 | 15 | 翁金枝  |
| 4  | 陳信豪 | 16 | 鄧博元  |
| 5  |     | 17 | 翁管哲  |
| 6  | 陳信昌 | 18 | 卓佳錦  |
| 7  | 鄭永明 | 19 | 游文達  |
| 8  | 周千惠 | 20 | 楊文山  |
| 9  | 陳榮裕 | 21 | 郭菁菁  |
| 10 |     | 22 | 鍾靜枝  |
| 11 | 鄧章煌 | 23 | 鄧川南英 |
| 12 | 鍾瑪琴 |    |      |